

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

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环评导则》等规定，我单位完成了江西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电力柜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环评单位：江西索朗环保有限公司，环评工程师：席刚强，证书编号：03520240536000000029）。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，我单位请贵局按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12条措施》（赣环环评〔2021〕26号），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，不经评估、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二、我单位了解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对因项目选址、环保措施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，我单位及环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：江西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和彪（签字）

环评单位：江西索朗环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环评工程师：陈国修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